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資本增值稅調整對子基金於2015年11月11日之資產淨值的影響。

茲提述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之附件五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中國資本增值稅的撥備政策。

如基金認購章程所述，為繳納就基金經理透過其QFII投資額度為子基金購入A股的交易所得的資本收益（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4日所產生的）而言之有關子基金的潛在資本增值稅，子基金為已作出10%撥備。基金經理已向中國稅務機構就子基金作出稅項申報，並就子基金獲得稅務協定寬免。因此，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於2015年11月11日之資產淨值作出0.075379%之正面調整。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